附件1

怀柔区市级示范社推荐标准和区级

示范社骨干社评定标准

一、区级示范社评定标准

（一）依法在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满1年以上，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齐全，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独立银行账号。

（二）在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入社成员数原则上不少于100户。独立制定合作社章程，具有健全的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（执行监事）三会制度，并正常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设立入社成员账户，记载入社成员的出资额、量化公积金份额、入社成员与本社的交易明细及盈余返还等情况。

（四）内部经营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，无违法违规、安全事故、行业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。

（五）成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和表决严格实行“一人一票”制。实行“一人一票”和附加表决权结合制度的合作社，附加表决权不超过总票数的20%。

（六）与非入社成员交易的比例不高于合作社交易总量的50%。可分配盈余按入社成员与本社交易量（额）比例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%。

二、市级示范社推荐标准

（一）合作社必须符合区级示范社标准。

（二）合作社正式登记注册的入社成员达150户以上。

（三）年销售额必须达到3000万元以上，产品统一销售率达到80%以上。

（四）标准化生产率达到100%，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达到80%以上。

（五）资产状况良好，负债占资产比例小于60%。

（六）成员收入比当地未入社的同类农产品农户高出20%以上。

三、骨干合作社评定标准

（一）合作社必须符合市级示范社标准。

（二）合作社正式登记注册的入社成员达150户以上。

（三）年销售额必须达到5000万元以上，产品统一销售率达到90%以上。

（四）标准化生产率达到100%，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达到90%以上，商标注册率达到100%。

（五）产销专业骨干社必须有连锁销售展厅、通过有关部门产品质量认证并注册自主品牌；种养殖骨干社必须建立标准化生产基地并注册自主品牌。

（六）能够对一般合作社发挥较强的带动和辐射作用。